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 114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加強語文教育，增進學生學習語文興趣，提高學生語文能力，並藉以選拔校內優秀人才，代表本校參加桃園市語文競賽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7 年級、8 年級學生。

四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演說：國語。

(二)朗讀：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。

(三)作文

(四)寫字

(五)字音字形：國語。

五、競賽時限及內容範圍：

(一)演說：每人限時 4 至 5 分鐘，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二)朗讀：每人限時 4 分鐘，閩南語、客家語篇目於賽前公佈(已公告在學校首頁-學生活動)，各組均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三)作文：限時 90 分鐘，題目當場公布，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，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，限用藍色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(四)寫字：限時 50 分鐘，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

(五)字音字形：限時 10 分鐘，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演說：

1.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占 40%。

2.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占 50%。

3.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
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0.5 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 0.5 分鐘，以 0.5 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二)朗讀：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

1.語音 (發音及聲調): 占 45%。

2.聲情 (語調、語氣): 占 45%。

3.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
(三)作文：

- 1.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- 2.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- 3.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(四)寫字：

- 1.筆法：占 50%。
- 2.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- 3.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4.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五)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七、競賽員注意事項(如附件一)：請張貼公佈。

八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。

九、競賽地點：公布競賽日期時一併通知。

十、評審：每一項目聘請本校 1~2 位教師擔任評審委員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每項競賽以年級為單位，惟閩南語、客語朗讀組以組別為單位各錄取優勝 3 名，分別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各項競賽第 1 名同學將接受訓練指導，以代表本校參加桃園市複賽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語文競賽報名表(如附件二)請詳填基本資料，繳回前需經任課教師及導師簽章認可。

(二)報名表請於 3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擲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十三、本實施要點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

一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遲到則不予參賽。

二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每人限時 4 至 5 分鐘，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二)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
(三)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四)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(五)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 0.5 分鐘由監場人員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 0.5 分鐘以 0.5 分鐘計算。

三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位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
(二)競賽員抽到試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（閩南語、客語朗讀不在此限）。

(三)競賽員可在試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
(四)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五)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台。

四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作文時間各組一律 90 分鐘(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
(二)作文限用藍色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
(三)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班級、座號。

(四)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五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班級、座號(無須落款)。

(二)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
(四)寫字用紙由學校提供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五)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(六)比賽用紙下方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
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

六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聽候監場人員宣布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

(二)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(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競賽時間屆滿，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，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(三)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
(四)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算錯。

(五)以教育部公布之「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(六)填寫試卷限用藍色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
【附件二】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

演說組	作文組	寫字組	字音字形組	朗讀組
				1. 國語 _____ 2. 閩南語 _____ _____ (備取)
說明： 1.請導師與國文老師協助遴選優秀學生參賽，並請副班長報名表交至教務處。 2.各班每一項目限一位同學參賽。唯為鼓勵本土語項目，各班可推薦 2 位(第 2 位為備取)，將視參賽者人數與各班報名表繳交次序，決定備取者是否有參賽機會。 3.報名截止日期為 114 年 3 月 14 日 (星期五)，逾期以棄權論。 4.各組賽程表將於彙整各班名單後公布。				3.客語 _____ _____ (備取)

年 班 任課教師簽章：
 導師簽章：